

ICS 25.060.20

J42

# J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0015-1999

---

### 直角尺检查仪

Square measuring instrument

1999-05-20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ZB J42 013—87《直角尺检查仪》的基础上修订的。

本标准与 ZB J42 013—87 的技术内容一致，仅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了编辑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ZB J42 013—87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量具刃具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 棣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。

## 直角尺检查仪

代替 ZB J42 013—87

Square measuring instrument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直角尺检查仪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数值、技术要求、标志与包装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分度值不大于 0.001mm 的直角尺检查仪（以下简称检查仪）。

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08—1989 滚动轴承 钢球

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 3.1 直角尺检查仪

根据比较测量法或直接测量法，以测微仪沿立柱导轨移动测量取值；用于宽座角尺及其他 90°样板外角的线值误差测量仪器，又称为直角尺检查仪。

## 4 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其数值

4.1 检查仪的型式、基本参数及其数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mm

序号	基本参数	I 型检查仪	II 型检查仪
		数值	
1	测量范围	63~400	63~500
2	测量角尺的精度等级	0 级；1 级；2 级	
3	夹持比较仪的孔径	φ8H7 或 φ28H7	
4	测量方法	固定测量	连续测量
5	比较仪的分度值	≤0.001	
6	比较仪的示值范围	≥±0.05	

4.2 I 型检查仪（见图 1），其工作台为左右两端固定式或一端固定、一端可调式，仪器有换向装置。II 型检查仪（见图 2），其工作台为整体式，仪器无换向装置（图 1 和图 2 的结构型式仅供参考）。